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中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秋子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鄭書暉律師

被告 林悅秋

被告 林國雄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5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